

##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廢止理由

為配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之增修訂，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訂定草案，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三六七號「修正『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第一條」、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署授食字第〇九九一三〇二九一七號「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發布令。